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0684
债券代码：254174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3 北辰 F1
债券简称：24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辰集团的书面通知，北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 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北辰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2024年7月9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的书面通知，北辰集团决定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161,000,031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48%。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北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北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四）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北辰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北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